

#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國防部辦理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退除役軍官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多年，始辦理續存，仍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部分退伍除役軍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發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益，卻仍持續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欠妥情事，經通知該部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國防部辦理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退除役軍官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多年，始辦理續存，仍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部分退伍除役軍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規定，停發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益，卻仍持續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欠妥情事，經通知該部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乙案，經調閱審計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銓敘部、教育部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等機關（構）之卷證資料，復於民國（下同）106年3月30日約詢國防部副部長李喜明、退輔會副主任委員劉樹林、臺灣銀行副總經理張鴻基等主管人員與各部會（機構）業管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防部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原則」，以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準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辦

法，規定優惠存款契約逾期滿日2年始續約者，自續約日起適用優惠利率計息，且追溯自100年1月1日起適用。惟該部嗣以100年11月17日會議之語意不明決議，要求受託辦理存款機構臺灣銀行據以執行，該行發生執行疑義，多次報請函釋時，國防部均未本於職責予以釐清，不僅容許逾2年未辦理續約之退除役官兵與臺灣銀行續約時，得追溯補發至前次期滿日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自100年迄105年間，共計有1,249人之1,261筆存單，溢領差額利息高達1.16億餘元，且國防部返還臺灣銀行墊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款項前，並未複核臺灣銀行每月函送之清算資料，審視是否確符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要旨；迄退除給付發放業務於103年8月正式移由退輔會辦理前，國防部仍未落實業務移交工作，致該會接辦後仍延續該部錯誤，使本項違失持續至105年；甚以102年9月間審計部辦理專案查核時，即發現前揭違失，自103年3月18日起多次發函要求處理改善及釐清人員責任，惟國防部均置之不理，直至105年5月27日始函退輔會，有關逾期滿日2年始續約者之計息規定，更遲至106年3月22日方函臺灣銀行要求追繳溢發差額利息，以上各節充分透露國防部便宜行事消極應對心態，洵有違失。

(一) 國防部未本於職責釐清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臺灣銀行之執行疑義

- 1、緣銓敘部及教育部鑑於部分退休公教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數年後始要求補辦續存手續，並補發優惠存款利息，使優惠存款期限之規定形同具文，且長期未與臺灣銀行簽訂優惠存款契約，仍得追溯發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其妥適性有疑慮，遂於100年2月1日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

惠存款辦法」(下稱「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及由教育部訂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下稱「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辦法」)，依各該辦法第8條第4項第1款及第2款(2辦法條文內容相同)規定：「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 2、102年8月20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自102年11月1日起，退輔會依「退輔會組織法」及「退輔會處務規程」，成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承接「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作業費預算編列」與「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發放」業務，由該會主責退除給付預算編列和發放工作。惟退除給與法令事務，仍沿襲舊制由國防部主責，合先敘明。
- 3、國防部基於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於100年7月28日召開國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措施法規研修會議結論略以：「函請臺灣銀行……軍職人員優惠存款……逾期未續約期限……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嗣國防部以100年8月29日國力規劃字第1000002947號函(下稱國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臺灣銀行略以：「一、……100年2月1日訂定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及『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辦法』第8條……規定優惠存款之辦理期限、續存手續……等事項，除『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

另有規定者外，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原則，請臺灣銀行準用二辦法之前揭規定，辦理軍職人員優惠儲蓄存款事宜。二、自100年1月1日起，倘有優存戶於優存契約到期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者，請准其自到期日起2年內依前揭規定，補辦優存續存手續。」

- 4、因臺灣銀行對於自100年1月1日起至其收訖國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為止，逾期滿日2年已辦妥續存者，依「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第8條第4項第2款規定，該行須改以完成續存手續日為優惠存款起息日及收回溢付之優惠存款利息，面臨執行困難及產生呆帳，遂以該行100年9月6日銀營運字第10000418881號函請該部釋示憑辦。
- 5、國防部為釐清上開疑義，於100年11月17日召開軍職人員優惠存款措施準用「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會議結論略以：「無質借抵償或遭法院扣押解繳之優存戶，應適用軍職人員原規定辦理，依國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除本優存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之意旨，不受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辦法及其函釋之影響」。嗣經國防部以100年12月20日國力規劃字第1000004294號函（下稱國防部100年12月20日函）復臺灣銀行略以：「……說明三、未有質借抵償或遭法院扣押解繳之優存戶，儲蓄存款原則規定於『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已有明定，請依本部100年8月29日函釋意旨辦理，即『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已有規定者，仍適用原有規定辦理……」
- 6、因國防部100年12月20日函文內容意旨未明，臺灣銀行爰再以100年12月27日銀營運乙字第

10000552062號函，就「國防部100年12月20日函……說明三、未有質借抵償或遭法院扣押解繳之優存戶，儲蓄存款原則規定於『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已有明定之意旨，是否為優存戶逾期滿日2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仍依前揭辦法第4條志願儲存方式，溯自期滿日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其餘續存規定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等情，再請國防部釋疑。惟國防部並未就該行所提疑義詳予釐清，僅以該部101年1月10日國力規劃字第1010000127號函（下稱國防部101年1月10日函）請臺灣銀行確依該部100年11月17日研商會議決議及國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意旨辦理，同函檢附前揭會議紀錄送請臺灣銀行依示辦理。臺灣銀行嗣以101年1月12日銀營運乙字第10100014611號函，檢附國防部101年1月10日函及該部100年11月17日會議紀錄送該行營業部及各分行（另副知國防部）後，就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戶逾期滿日2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仍溯自期滿日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7、有關臺灣銀行未確依國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辦理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續存作業之查核結果如下：

(1) 查100年12月李君因逾期滿日2年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向國防部陳情發給未辦續存期間之優存利息，經國防部人力司101年1月17日國力規劃字第1010000228號函復摘略如下：「已函請臺灣銀行依『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辦理，請台端至臺灣銀行原承儲分行辦理相關手續。」然並未於上開函文中，

向陳情人敘明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有關逾期滿日2年始辦理續約者之計息方式，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始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辦理等內容。

(2) 次查國防部人力司101年1月17日國力規劃字第1010000228號函，係查復臺灣銀行新竹分行（下稱新竹分行）100年12月28日新竹營字第10000067421號函轉李君要求補發優存利息陳情案。因李君優存契約早於93年2月8日到期，惟於100年12月15日始至新竹分行辦理續約，爰新竹分行以國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為據，自完成續約日始以優惠利率計息。惟李君要求新竹分行補發93年2月8日至100年12月15日間之優存利息，爰新竹分行函國防部釋示。案經國防部101年1月13日簽辦略以：「有關無質借抵償或遭法院扣押解繳之退除役軍職優存戶，若有逾期滿日2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前經國防部101年1月10日函請臺灣銀行，依『退除役官兵優惠辦法』原有規定辦理……溯至期滿日按優惠利率計息在案。」嗣以該部101年1月17日國力規劃字第1010000228號函復如前述。

(3) 再查國防部103年6月9日查復審計部103年3月18日台審部二字第1032000369號函後，該部103年7月7日國力規劃字第1030002377號函，再復逾期滿日2年始辦理續存之優存戶，要求補發未辦續存期間之優存利息之陳情案時，亦僅說明「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規定內容，並未敘明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內容，同函並副知臺灣銀行。

(二) 國防部返還臺灣銀行墊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時，並

未確依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規定，複核臺灣銀行每月函送之清算資料

- 1、查國防部與臺灣銀行簽訂委託辦理「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契約第3點規定略以：「臺灣銀行每月代財務中心墊付應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款項，於每月結束後，將墊付之差額利息錄製成光碟片送交財務中心核對，財務中心並於墊款後3個月內將墊款款項1次給付臺灣銀行」爰臺灣銀行每月函請國防部<sup>1</sup>歸墊差額利息時，會將墊付差額利息給付明細資料錄製成光碟片送交核對，資料項目包含優存金額、清算起訖日、日數……身分證字號、存單起訖日、姓名等資料。前揭光碟片內容有「清算起訖日」及「存單起訖日」欄位，供國防部（或退輔會）核對存款人是否有逾契約期滿日2年始辦理續約（倘當月清算報表起日 - 差額利息起日 > 2年，即為逾2年始續約之個案）情形。
- 2、經查臺灣銀行檢送本院資料，該行函送國防部承辦期間之101年2月份清算報表（清算起訖日為101年2月1日至101年2月29日）資料，第12行，李○君，應辦存單起訖日為93年2月8日至95年2月8日，清算起日（101年2月1日） - 差額利息起日（93年2月8日） > 2年，存款人顯為逾契約到期日2年始續約者，臺灣銀行仍以優惠利率計付存款利息，惟國防部並未要求該行依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追繳溢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再查103年7月以前仍屬國防部辦理發放退除給與期間，

---

<sup>1</sup>103年8月起送退輔會。

共有1,069筆存單，溢發差額利息達1億餘元<sup>2</sup>。復詢據國防部稱，該部僅就臺灣銀行之光碟資料，完成金額乘算及加總後即辦理付款，並未檢核前揭應查事項，顯見國防部雖以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請臺灣銀行依「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續存作業，惟並未盡複核之責。

### (三)國防部未善盡業務移交之責

- 1、經查103年8月16日以後，退除給付發放業務移交退輔會辦理。惟審計部抽查退輔會104年1至8月份財務收支時，就臺灣銀行提供該會104年8月份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明細電子檔分析結果，發現仍有5人逾契約期滿日2年始辦理續約，持續追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給付差額利息情形，亦與國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未符。審計部爰以105年1月19日台審部二字第1042001603號函（下稱審計部105年1月19日函）請退輔會清查自接辦本項業務後類此案情者，並妥適處理。惟經退輔會同年2月23日輔計字第1050013150號函復該部稱，該會對於國防部與臺灣銀行雙方間，就優存利率計息日之處理方式，一無所悉，該會業以105年1月27日輔給字第105008082號函（下稱退輔會105年1月27日函）詢國防部等語。
- 2、嗣國防部遲至105年5月27日以國資人力字第1050001854號函（下稱國防部105年5月27日函）查復退輔會略以：「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

---

<sup>2</sup>100年至105年間，溢發差額利息共計1.16億餘元。

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逾期滿日2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退輔會始以105年6月1日輔給字1050041790號函轉臺灣銀行，請該行就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契約逾期滿日2年始辦理續約者，依國防部105年5月27日函處理，顯見國防部未善盡業務移交之責，違失明確。

(四)審計部辦理專案查核發現前揭缺失，經多次發函要求國防部處理改善，該部仍託詞置之不理

- 1、依「審計法」第20條規定：「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爰就本案所生違失，倘經審計機關發現要求改善，國防部依法應為妥適處理，並為負責之答復，合先敘明。
- 2、查審計部於102年9月查核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計畫，發現部分退役軍官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多年，始與臺灣銀行辦理續約手續，臺灣銀行並溯自契約期滿日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違失情事，以該部103年3月18日台審部二字第1032000369號函函（下稱審計部103年3月18日函）請國防部參酌退休公務人員及退休教職員之相關規定妥處。國防部嗣以同年6月9日國人勤務字第1030009461號函（下稱國防部103年6月9日函）復略以：「為維護軍職人員優存權益，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原則，爰參照銓敘部作法，以100年8月29日國力規劃字第1000002947號函釋準用公教人員優存辦法，於2年期限內，補辦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規定。」惟並未就審計部103年3月18日函要求，就已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2

年，甚至已逾20年始辦理續約手續者，仍溯自契約期滿日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相關違失，予以妥處查復審計部，已有違失。

- 3、嗣審計部再於103年8月22日、103年11月10日及104年1月16日3度去函<sup>3</sup>催辦，國防部雖分別於104年2月10日、4月14日及6月3日<sup>4</sup>函復，惟仍未依審計部要求，查復有關已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2年，惟仍溯自契約期滿日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相關情事之辦理結果。
- 4、嗣審計部再以104年9月23日函<sup>5</sup>要求國防部切實查復，國防部104年11月13日國人勤務字第1040018787號函（下稱國防部104年11月13日函）查復審計部，仍重述前詞，而未查復審計部要求處理事項。
- 5、審計部再度勾稽比對國防部102年1至12月及103年1至6月給付臺灣銀行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明細電子檔後，發現退伍除役人員逾契約期滿日2年始辦理續約者，臺灣銀行仍持續追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給付差額利息者計292人，金額達3,318萬餘元。再以該部105年6月2日台審部二字第1052000739號函，要求國防部查明怠忽責任人員，並儘速函請臺灣銀行及退輔會就「有關逾期滿日2年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日起始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並參照「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儘速完成相關法規研修，另就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審核（定）、核發等作業

---

<sup>3</sup> 審計部103年8月22日台審部二第1030056481號函、審計部103年11月10日台審部二第1032001421號函及審計部104年1月16日台審部二第1042000081號函。

<sup>4</sup> 國防部104年2月10日國人勤務字第1040002400號函、國防部104年4月14日國人勤務字第1040005710號函及國防部104年6月3日國人勤務字第1040008860號函。

<sup>5</sup> 審計部104年9月23日台審部二第1042001194號函。

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等情。惟國防部105年6月23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10402號函查復審計部，仍僅敘明已於100年8月29日函請臺灣銀行，自100年1月1日起準用「退休公務人員及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辦法」有關規定辦理軍職人員優惠存款事宜，及臺灣銀行就相關辦理疑義函請該部釋疑之經過，對於審計部要求追究人員責任及研修相關法規等事項，仍未予處理。

(五)綜上，國防部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原則」，以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準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優惠存款契約逾期滿日2年始續約者，自續約日起適用優惠利率計息，且追溯自100年1月1日起適用。惟該部嗣以100年11月17日會議之語意不明決議，要求受託辦理存款機構臺灣銀行據以執行，該行發生執行疑義，多次報請函釋時，國防部均未本於職責予以釐清，不僅容許逾2年未辦理續約之退除役官兵與臺灣銀行續約時，得追溯補發至前次期滿日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自100年迄105年間，共計有1,249人之1,261筆存單，溢領差額利息高達1.16億餘元，且國防部返還臺灣銀行墊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款項前，並未複核臺灣銀行每月函送之清算資料，審視是否確符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要旨；迄退除給付發放業務於103年8月移由退輔會辦理前，國防部仍未落實業務移交工作，致該會接辦後仍延續該部錯誤，使本項違失持續至105年；甚以102年9月間審計部辦理專案查核時，即發現前揭違失，自103年3月18日起多次發函要求處理改善及釐清人員責任，惟國防部均置之不理，直至105年5月27日始函退輔會，有關逾期滿日2年始續約者之計息規定，更遲至106年3月22日方函臺

灣銀行要求追繳溢發差額利息，以上各節充分透露國防部便宜行事消極應對心態，洵有違失。

二、國防部基於政府政策照顧該部退役袍澤基本經濟生活之考量，於本院與審計部調查後，固已提出不宜全面追繳溢領利息之種種客觀事實限制（如當事人已死亡、當事人年逾70歲等），惟國防部罔顧溢領事實多年，致本案溢領差額利息者計有1,249人，且金額高達1.16億餘元，終需由全民負擔，該部自難辭其咎。遑論解釋函原則上雖均溯自法律生效日起有其適用，惟倘在後之解釋函對當事人不利者，僅適用於解釋函發布後之案件等原則，該部所擬追繳作法亦不無適法疑慮。

（一）100年1月至105年12月間，本案溢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如下：

- 1、依臺灣銀行於本院詢問會後查復資料，100年1月至105年12月退休軍職人員優惠存款契約逾2年始辦理續約者，計1,249人，所涉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高達116,052,243元；另，倘全數以18%利率計得之利息金額則達144,609,496元。
- 2、再依前揭資料，100年1月至105年12月底退休軍職人員優惠存款契約逾2年始辦理續約者，其已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以18%利率計息）高於其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即存款金額尚不足以清償已領利息者），計有200人，差距金額合計達16,903,239元<sup>6</sup>；其中已領利息金額高於存款金額100萬元以上者有4人，差距金額分別為

---

<sup>6</sup> 106年4月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0.2%，倘扣除活存息33,806元，臺灣銀行及退輔會所負擔之差額利息金額為16,869,433元，因前揭活存息比例甚低，且涉及期間有利率浮動因素，爰予略計。

2,381,963元、1,667,440元、1,250,895元及1,198,143元。

(二)復據國防部就本案逾優存契約期滿日2年始續約者，已領差額利息之擬處理方向如下：

1、本案所涉存款共計有1,261筆<sup>7</sup>溢發，其中，支領月退休俸者計386筆、支領一次退伍金者計875筆；依性質區分，亡故人數計184筆，70歲以上計286筆。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每月退除所得低於32,160元<sup>8</sup>以下者計761筆。

2、國防部考量已亡故人員部分，為避免引發民怨，建議不予追繳；支領一次退伍金人員及每月退除所得低於32,160元者，基於政府政策照顧退役袍澤基本經濟生活之精神，建議不予追繳；70歲以上者，因已年邁且無勞動參與能力，基於維持渠等老年生活所需，避免衍生怨懟及社會問題，亦建議不予追繳；扣除前揭情形後，尚餘30筆，國防部將連繫當事人瞭解逾期辦理續約原因並分類後，再予處置。

(三)按軍職人員優惠存款制度之建立，係政府考量早期軍公教人員待遇較低，致退除所得偏低，為彌補退伍後生活保障而設計。相關制度始於國防部47年7月14日鐘鉞字366號令頒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明定軍官領取「一次退伍金」得辦理優存；另於53年6月1日修正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伍金優惠儲蓄存款辦法」增加「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復以現行「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僅規範存款期限及期

<sup>7</sup> 實際人數共計1,249位，國防部資料1,261筆，差異12筆，屬同一人(相同身分證字號)，惟不同開單日9位，不同額度2位，不同開單日及不同額度1位。

<sup>8</sup> 年金改革方案所擬之地板金額。

滿後得依志願續存等事項，對於存款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之期限，及倘未如期續約對存款人之影響均未作規定。嗣國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始要求臺灣銀行準用退休公教人員優存辦法規定，辦理續存作業。雖前揭作法改變事涉當事人權益甚鉅，惟國防部函頒前揭函釋時，並未見相關宣導作為，已有疏失。

- (四)復以臺灣銀行對於優惠存款契約到期後，未立即至該行辦理續存之退除役官兵，在國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以前，實務上皆俟其辦理續存手續後，即追溯自原契約期滿日，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給付未續約期間之利息，支給機關國防部於返還該行墊付差額利息時，亦如數清償。使存款人全然未體察法令業已修正而生疏慮，致本案有逾存款契約期日達36年餘始續約者、已領取得利息總額有高達361萬餘元者<sup>9</sup>，均面臨被追繳利息之待遇，遑論尚有200人其存款金額尚不足以支付已領取之利息者<sup>10</sup>，倘冒然全數追繳，確有國防部前述疑慮。
- (五)末基於解釋函原則上雖均溯自法律生效日起有其適用，惟倘在後之解釋函如對當事人不利者，僅適用於解釋函發布後之案件等原則<sup>11</sup>。倘依國防部100年8月29日函釋規定，辦理追繳屬100年8月29日以前期間之差額利息，不無適法疑慮。
- (六)綜上，國防部基於政府政策照顧該部退役袍澤基本經濟生活之考量，於本院與審計部調查後，固已提出不宜全面追繳溢領利息之種種客觀事實限制（如當事人已死亡、當事人年逾70歲等），惟國防部罔

---

<sup>9</sup> 逾期滿日達16年餘始辦理續約，金額含臺灣銀行負擔及活存息。

<sup>10</sup> 含臺灣銀行負擔利息部分。

<sup>11</sup>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頁310及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參照。

顧溢領事實多年，致本案溢領差額利息者計有1,249人，且金額高達1.16億餘元，終需由全民負擔，該部自難辭其咎。遑論解釋函原則上雖均溯自法律生效日起有其適用，惟倘在後之解釋函對當事人不利者，僅適用於解釋函發布後之案件等原則，該部所擬追繳作法亦不無適法疑慮。末以國防部已擬定追繳30筆溢繳者，容需訂定執行期限，以免拖延。

三、依銓敘部88年8月20日函釋意旨，符合「服役條例」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而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益者，亦應同時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資格，惟國防部均未確依前揭規定通知臺灣銀行及退輔會，停止有關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待遇；且於審計部查得前揭違失，多次函請國防部處理時，該部雖查復將依銓敘部函釋辦理，惟均未依所復內容進行後續應辦事宜，遲至106年3月24日始檢附相關資料，函請臺灣銀行辦理追繳，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服役條例」第33條及第34條<sup>12</sup>分別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三、判處死

---

<sup>12</sup> 105年12月7日修正後條文內容。

刑或無期徒刑。……」、再依銓敘部88年8月20日(88)台特三字第1774217號函略以：「退休金之優惠存款係屬退休金之附屬權利，其主權利如依規定喪失或停止，從權利應即失所附麗，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係全數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其本質仍屬公法上之給付。因此，退休人員因案判刑褫奪公權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自褫奪公權起算日予以停止改以一般存款利率計算，俟復權時再予恢復優惠利率。」爰凡該當「服役條例」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而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益者，亦應同時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資格，合先敘明。

(二)查審計部於102年9月查核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計畫，亦發現部分退役軍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服役條例」第33條、第34條規定所列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之權利者，未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仍續支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經以該部103年3月18日函請國防部查明依法妥處。嗣國防部103年6月9日查復略以：「服役條例」第34條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死亡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前揭條文雖未明定支領一次退伍金辦理優惠存款人員之適用，惟按退伍金之優惠存款係屬退伍金之附屬權利，其主權利如依規定喪失，從權利應即失所附麗等語。顯見國防部明知該當前揭規定者，亦應停止或喪失辦理優惠存款待遇，惟未確依審計部要求，清理相關案件。

(三)因國防部103年6月9日函未查復本項違失之處處理結

果，爰審計部再以103年8月22日台審部二字第1030056481號函，要求國防部妥處未果。嗣審計部再於103年11月10日、104年1月16日2度去函催辦，惟國防部雖以104年2月10日國人勤務字第1040002400號函、同年4月14日國人勤務字第1040005710號函及同年6月3日國人勤務字第1040008860號函，三度查復審計部，惟仍未說明本項違失之清理結果。

(四)爰審計部再以104年9月23日台審部二字第1042001194號函催辦，嗣國防部104年11月13日函雖稱：有關退伍除役人員涉有「服役條例」第33條、第34條規定情形者，該部將函請臺灣銀行及退輔會依銓敘部函釋（88年8月20日台特三字第1774217號書函）意旨<sup>13</sup>辦理等語，惟該部俟後並未確依函復內容辦理。

(五)嗣審計部辦理國防部104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抽查，發現軍官（士官）領受退休俸期間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情事，仍有持續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該部爰再勾稽比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電子檔資訊，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符合「服役條例」第33條、第34條等規定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分別為41人、105人，惟仍持續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907萬餘元、282萬餘元，合計1,189萬餘元等情。該部再以105年6月2日台審部二字第1052000739號函要求國防部處理，經國防部105年6月23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10402號函號函查復審計部略以：「配合102年年金改革法案，已增訂『服役條例』第37條之1，支領退伍金、勳

---

<sup>13</sup> 退伍金之優惠存款係屬退伍金之附屬權利，其主權利如依規定停止或喪失，從權利應即失所附麗。

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32條、第33條、第34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優惠存款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另105年5月4日及5月16日立法院審查『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支領退休俸軍職人員涉及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明定應停止、減少或喪失領俸權利，全案經立法院初審通過，送請院會審議中……有關退伍除役人員涉有『服役條例』第33條、第34條規定情形者，本部將函請臺灣銀行依銓敘部88年8月20日台特三字第1774217號書函意旨辦理」。惟查該部仍未函臺灣銀行辦理，嗣遲至106年3月24日該部始以國人勤務字第1060004784號函，檢附涉有「服役條例」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情形之人員資料，請臺灣銀行追繳渠等已領優惠存款利息。

- (六)有關停止及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之軍(士)官，其停止優惠存款資格之審定機關雖為國防部，惟依「服役條例」第34條規定，軍(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亦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自應同時喪失優惠存款資格，乃屬當然。惟退輔會自105年1月起，始對臺灣銀行提供之清算資料，每月逐一查驗該等人員。致103年7月至104年間，雖當事人已死亡，仍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人數分別有4,337人及2,916人，同期間支給差額利息金額分別高達115,716,616元及91,437,175元，足見該會本項業務之辦理亦不無檢討空間。

(七)國防部於106年3月30日本院詢問會議後，查復稱經該部函請退輔會勾稽比對後，100年至105年符合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之軍士官計33員，相關原因如下：

1、停止領受退除給與權利：犯「貪污治罪條例」4員、褫奪公權24員。

2、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利：外患罪1員、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4員。

(八)綜上，依銓敘部88年8月20日函釋意旨，符合「服役條例」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而應停止或喪失退休俸權益者，亦應同時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資格，惟國防部均未確依前揭規定通知臺灣銀行及退輔會，停止有關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待遇；且於審計部查得前揭違失，多次函請國防部處理時，該部雖查復將依銓敘部函釋辦理，惟均未依所復內容進行後續應辦事宜，遲至106年3月24日始檢附相關資料，函請臺灣銀行辦理追繳，核有重大違失。

四、依「服役條例」規定轉(再)任公職者仍享有優惠存款待遇，早經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行政院亦多次函請國防部配合辦理，惟國防部迄今僅就「服役條例」第32條規範之「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士)官再任公職者」，停止優惠存款待遇為修法預告，然對於同條例第31條規範之「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仍未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要求，辦理修法作業，核有明顯怠失。

(一)依人事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50062043號函略以，為杜絕退休(伍、職)人員再任特定政府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並支領雙薪爭議，原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sup>14</sup>歷年均就立法院所作相關決議，簽陳行政院核可或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在案。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第32條業就公務人員退休再任上開職務情形，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至原因消滅後恢復。立法院亦於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做成通案決議，請行政院應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情事，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人事總處（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配合上開立法院決議，陸續於100年2月16日、103年3月27日、103年9月10日、104年8月21日等（書）函<sup>15</sup>請國防部儘速依上開決議事項研修「服役條例」或優存辦法相關規定，明定再任公職人員應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權利。

(二)經查基於再任停發退休（伍）給與事宜，退伍軍職人員未與退休公務人員為一致衡平處理等情，經人事總處評估簽陳後，行政院嗣以105年5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0689號函，請國防部參照退休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儘速檢討研修完成現行退休（伍）相關法令，該總處並於同年7月4日及25日二度洽催該部儘速研修相關規定，惟該部仍認為相關議題將視後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及年金國是會議之討論情形，配合政府整體年金制度通盤規劃處理，予以回應。

(三)次查依「服役條例」第31條規定未領退除給與轉任

---

<sup>14</sup> 101年2月6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sup>15</su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2月16日局給字第1000024962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30027772號、103年9月10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8111號函及104年8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400441661號函。

公職之軍（士）官，103年7月至105年間仍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103年7月至12月、104年及105年之人數分別有530人、559人及563人，同期間支給差額利息金額分別為29,373,497元、61,957,997元及63,887,196元。

(四)再查依「服役條例」第32條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士)官再任公職者，103年7月至105年間仍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103年7月至12月、104年及105年之人數分別有270人、283人及298人，同期間支給差額利息金額分別為31,104,431元、64,357,308元及67,661,302元。

(五)詢據國防部稱，該部106年3月預告修正之「服役條例」第32條之1及第37條之1，對依「服役條例」第31條及第32條就任公職人員，已增訂必須停發優存利息之規定，未來法案通過後，將配合修正優存辦法，杜絕兼領優存利息之情事。惟核前揭預告修正「服役條例」第37條之1第5項內容如下：「支領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依第1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32條、第32條之1<sup>16</sup>、第33條、第34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但服務於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技研發單位者，不停發其優惠存款利息。」除再任國家安全會議等機關，不停發其優惠存款利息外，對於依「服役條例」

---

<sup>16</sup> 106年3月預告新增條文，係為解決退伍軍人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支領雙薪問題增訂。

第31條規定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之軍（士）官，並未規定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待遇，顯見國防部尚未確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要求事項，辦理修法作業。

(六)綜上，依「服役條例」規定，轉（再）任公職者仍享有優惠存款待遇，早經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行政院亦多次函請國防部配合辦理，惟國防部迄今僅就「服役條例」第32條規範之「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士）官再任公職者」，停止優惠存款待遇為修法預告，然對於同條例第31條規範之「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仍未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要求，辦理修法作業，核有明顯怠失。未以，國防部經久未處理本項問題，亦有肇致退休軍職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時，比照退休公教人員待遇，惟應依法停止或喪失該待遇時，卻又不依退休公教人員方式處理之疵議。

調查委員：陳小紅

仇桂美